

强化“四上”企业审核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朱小芹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经营开发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这类企业的数量、规模和效益,不但能直接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而且新增“四上”企业,本质上也是对经济新增长点的培育。因此,加强“四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已成为各级统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以笔者所在的安徽省怀宁县为例,在围绕“挺进全省二十强、实现新跨越”总体目标中,要想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四上”企业的建设和壮大殊为重要。

研读申报量 掌握“基本盘”

专业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月度	年度	退出	月度	年度	退出	月度	年度	退出
合计	43	89	50	38	57	31	5	32	19
工业	13	33	41	16	13	26	-3	20	15
批零住餐业	9	32	4	8	17	3	1	15	1
规上服务业	8	24	2	5	27	2	3	-3	0
建筑业	11	0	0	5	0	0	6	0	0
房地产业	2	0	3	4	0	0	-2	0	3

截至2023年4月底,怀宁县入库“四上”企业622家(居安庆市第二位)。其中,工业292家,建筑业59家,房地产开发37家,批发零售业102家,住宿餐饮业42家,规上服务业90家。

2022年怀宁县共成功申报“四上”企业132家,比上年增加37家。从月度和年度申报看,月度申报43家,比2021年同期增加5家,增长13.16%;年度申报89家,比上年增加32家,增长56.14%。从专业看,2022年工业企业成功申报46家,比上年同期增加17家;批零住餐业41家,比上年同期增加16家;规上服务业32家,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建筑业11家,比上年同

期增加6家;房地产业2家,比上年减少2家。

以上数据表明:2022年新增“四上”企业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县消费市场活跃,批零住餐业申报增幅较大。同时退出企业较多,2022年退规企业50家,比上年同期增加19家,主要原因是我县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小微企业比重超过九成,近几年,一些小规模企业“小、散、低”问题突出,稳定性差、经营周期短、财务管理不规范,又遇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很多企业复工复产受到影响,难以长期维持规模以上标准,每年有不少的“四上”单位退出或者仅在库1年就退规。

走进企业里 洞悉“必答题”

“四上”单位的审批主要是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四上”要求标准,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在申报审核实践中,有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一、企业认识不够,重视度不高。一是企业申报入库意愿不强,配合程度低。在审批入库工作中,我们发现一些企业已经达到“四上”标准却不愿意主动升规,突出表现为不愿意提供相关的财务方面材料,或者提供了申报材料但敷衍了事;有的企业已达到临近“四上”企业规模标准,为了避免入库而不再开具发票,从而逃避纳规入统。二是个转企入库动员成效不大。部分大个体户担心转企业后税费增加,同时,“个转企”后,要增加一名专职的财务和统计人员,增加费用。

二、财务制度不健全,统计基层基础薄弱。一是在申报入库前,统计部门实地核查时,申报企业因财务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检查人员无法对申报企业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实,影响入库核查。二是统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企

业统计员和个别乡镇业务人员频繁变动,接受培训的机会不多,统计业务不够熟练,有些乡镇自身业务能力不强,指导不力,企业统计人员感觉压力大;有些企业申报通过后,统计台账资料不完善,统计资料报送不及时,迟报、漏报现象时有发生。

三、达标产业活动单位难以申报确认入库。国家统计局制度规定,入规企业必须是法人单位,从“四经普”调查情况来看,全县6247家产业活动单位中,有203家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在县外,涵盖工业、建筑业、批零业、住餐业、服务业等专业。其中27家单位营业收入已达到“四上”标准;工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14家、住宿和餐饮业4家、服务业7家,主要有电信、移动、联通、邮政、烟草、中石化、电力等传统自然垄断行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同时也有肯德基、老乡鸡及县外资质建筑业等企业在县经营的产业活动单位,均无法作为“四上”单位纳统。

四、申报材料准备不充分,不完整。

“四上”企业申报,涉及专业多,要求高。乡镇相关专业人员在收集企业资料时要把好质量关,名录库管理人员把好入库关。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对申报企业的标准、类型和要求把关不严;对申报所需材料收集不及时;材料提供方相关工作准备不全甚至有谬误,如少材料、少公章,“三证”过期,资质、许可证和企业项目备案行文有误等。再就是指标内容填写时常出现错误,比如证照不一

致,报表数据不合等。

五、乡镇与部门之间的协作有待加强。由于县级申报时间有限,个别乡镇因沟通协调衔接不到位,工作前松后紧,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临近截止时间,出现资料不全等问题,延误了申报。从2022年的入统情况来看,个别部门对“四上”企业的入统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不能按时提供资料,导致一些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不能及时入统。

做好审核确认 重在规范有效

为使“四上”企业申报工作更加规范有效,进一步提高“四上”企业审批通过率,客观、真实反映我县经济发展现状,建议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增强责任意识。很多企业申报意愿不强,归根结底是思想观念落后,忽视统计工作。企业重会计轻统计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高,一旦申报成功后会增加工作量,要安排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和报送各种报表,要建立相应的统计管理制度、完善的统计台账。此外,存在“怕露富”的思想顾虑,担心纳统后被监管、露家底,税务部门会以统计数据为依据来增加各项税费,从而加重经济负担,所以导致不愿入库。因此,应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利用全媒体传播、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开拓新的宣传服务渠道。

二、强化核查,规范基础台账。统计机构要充分认识现场核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调查单位审核质量现场核查。凡当年拟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单位,纳入前,县级统计机构必须做到现场核查全覆盖,核查资料及相关信息记录要完整、归档,形成可追溯性的统计台账。企业在申报前,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做到每家必有基本台账,数出有源有据,真实申报。

三、规范流程,严格审批标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从名录库管理人员到各相关专业人员,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严格审核,从严把关。做到申报条件标准统一,审核把关尺度一致。名录库主管机构负责审核单位界定是否准确、证照类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审核登记表填写是否准确等内容;牵头解决跨专业、跨地区法人单位是否重复;各级相关专业负责审核申报的专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行业界定、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准确等,都须纳入重点。

四、改进方法,加强部门联动。一是统计部门根据“四经普”结果,建立“准四上企业”名录库,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准“四上”企业扶持力度;同时要积极引导达到规模的个体户或非一般纳税人进行规范升级,纳入“四上”统计范围,确保所有达到规模的“四上”企业应统尽统。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企业主管部门(经信、住建、商务等)负责准规上单位培育申报,达到申报条件后,由主管部门向统计局提出申报申请,统计局将全力负责审核确认工作。三是相关部门发现、培育企业,提前介入,建立考核和定期通报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将新增“四上”企业数量纳入对各乡镇、相关部门的考核,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五、改进方法,扎实推进工作。统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筑牢统计人员法制意识,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一要利用县对各乡镇新增企业考核奖励的契机,加强“四上”企业申报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二要加强业务指导。“四上”企业申报材料涉及内容多,标准严,因此,县级各专业人员不但要准确把握“四上”企业认定单位的认定标准和审核要求以及审核管理系统实操技能,同时加强对乡镇专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对申报工作定期开展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 and 技能。三要改进审核方法。按照“专业审核和名录审核相结合、综合审核和分项审核相结合、人工审核与程序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实行流水线作业,确保审核工作中每个环节顺利过关,优质高效地完成县级审核确认工作。

推进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四上”企业的审核确认须臾不可缺失。因此,相关部门的统计人员要切实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四上”企业的申报、审核、确认等系列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有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服务业调查中心)